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69號

原告 揚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蓋韻文

原告 揚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蓋韻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愛國寶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揚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揚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425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3,500元（計算式：488,250元+425,250元=913,5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（壹萬零貳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